

最新金钱保管合同(模板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金钱保管合同篇一

合同编号： _____

存货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保管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双方本着合法原则、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原则、契约自由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保管物： _____

二、保管场所

1. _____□

2. 保管场所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的,依保管物的种类、价格,有偿还是无偿等状况确定适当的保管场所。

三、保管方法

1. _____□

2. 当事人约定的保管方法,保管人不得擅自变动。如果遇到了紧急状况,并且能够推定存货人如果明白此种危机发生也同意改变其约定的保管方法时,保管人可改变保管方法。

3. 保管方法有特殊约定的,应以特殊约定的方法进行保管。

四、保管期限

1.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当事人之间对保管费用的付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如果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就依有关合同条款或交易习惯确定。

五、保管费用及付款办法、期限

1. 在保管物交付保管时,存货人应先行交付保管费用的_____%;

2. 在保管期满,存货人提取保管物时,应交付其余保管费用;

3. 保管费总额为_____;

4. 保管费用一律以_____ (方式) 支付。

5. 保管费用的金额依当事人的约定给付，当事人未约定的，应按价目表给付，没有价目表的，按习惯给付，没有习惯的按公平原则决定给付金额。在存货人提前领取保管物的，可适当减少保管费用。

6. 当事人对保管费用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保管人和存货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则应根据保管习惯，认为该保管合同为无偿保管合同。

7. 费用包括为维持保管物原状所支出的费用，如修缮费、治疗费，还包括设置仓库，雇佣看管人，准备适宜的场所，预防火灾危险的费用，以及相关的保险费用、税款等。

8. 计费项目应按仓储保管部门的标准执行，但也可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双方还应就结算方式作出规定，存货人应按月支付保管费用。如果涉及银行支付的话，还应就银行账号、支付行的名称作出规定。在分期支付保管费用的状况下，保管费用应于每期届满时给付。

9. 当事人之间对保管费用的付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如果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就依有关合同条款或交易习惯确定，如果还不能确定的，应当在领取保管物时，由存货人支付保管费用。

10. 存货人未在约定的期限支付必要费用的，保管人能够就保管物行使留置权。如果保管物已返还，保管人则能够诉讼方式请求存货人支付保管费用。

六、保管物的交付及入库

1. 保管物在交付保管时，保管人应当验收，确认有无损坏，并当面记录。存货人在提取保管物品时，就应当面检查，是否贴合原样。

2. 货物入库由保管人负责到供货单位、车站、码头等处提运货物或由存货人或运输部门、供货单位运货到库。

七、货物的验收及出库

1. 验收由保管人负责进行，包括验收的资料、验收的标准、验收的方法和验收的时间。

2. 验收的资料和标准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

(1) 从外观可辨认的验收项目，如货物的数量和外包装状况；

(3) 散装的货物按照合同规定或国家的有关规定验收。

3. 验收的方法有全部验收和按比例抽取验收两种。

4. 验收的时间自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到达保管方开始，日期均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直接送到的日期为准。但双方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 货物出库应当验收并当面交接清楚，分清职责。

出库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出库地点：_____

出库运输方式：_____

6. 货物进出库的具体手续，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约定。货物的出入库计划一般应按年或月规定，按年或月规定有困难的，能够按季度规定。

7. 货物出库是由保管人负责向运输部门申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发运手续等代为运输。

八、存货人(是/否)允许保管人将保管物转交他人保管。

九、存货人权利义务

1. 存货人应当自己负担保管物灭失、毁损的风险。
2. 存货人寄存货币、有价证券或其他贵重物品而未作声明的，该物品毁损、灭失后，保管人能够按一般物品予以赔偿，除非保管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
3. 存货人对于有瑕疵的保管物或按保管物的性质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保管物负有告知义务，在其违背其告知义务时，应承担风险负担义务。

十、保管人权利义务

1. 存货人向保管人交付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保管凭证，但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2. 保管人不得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保管人违反前款规定，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对保管物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职责。
3. 保管人不得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保管物。
4. 第三人对保管物主张权利的，除依法对保管物采取保全或者执行的以外，保管人应当履行向存货人返还保管物的义务。第三人对保管人提起诉讼或者对保管物申请扣押的，保管人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
5. 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职责，但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职责。
6. 存货人寄存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的，应当向

保管人声明，由保管人验收或者封存。存货人未声明的，该物品毁损、灭失后，保管人能够按照一般物品予以赔偿。

7. 保管期间届满或者存货人提前领取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将原物及其孳息归还存货人。保管人返还的物品应为原物及原物在保管期限内所生的孳息。

8. 保管人保管货币的，能够返还相同种类、数量的货币。保管其他可替代物的，能够按照约定返还相同种类、品质、数量的物品。

9. 存货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保管费以及其他费用的，保管人对保管物享有留置权。

十一、违约职责

(一) 存货人违约职责

1. 未按合同规定的品名、时间、数量将货物组织入库或提出退仓要求的，应赔偿保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所涉及的那一部分货物的3个月的保管费或3倍的劳务费。

2. 货物验收入库时，未带给验收资料或带给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对新造成的验收差错以及贻误索赔期负责。3. 对于易爆、易燃、有毒、放射等危险保管物以及易腐等特殊保管物应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人带给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时，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职责。

4. 货物包装不贴合国家规定或合同规定的，造成货物毁损、变质的，由存货人负责。货物出库时，在保管人代办运输的状况下，存货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带给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收货人的，应承担延期的

职责和有关增加的费用，存货人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由自己负责。

5. 因保管期满而逾期提货的，存货人应承担逾期提货部分的3倍的保管费用。

6. 存货人已通知货物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人的原因不能如期出库，应承担违约职责。

(二) 保管人违约职责

1. 保管人中途要求存货人入退仓的或者造成保管物不能按合同规定入库的，应赔偿存货人的运费，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所涉及的那部分货物的3个月保管费或3倍的劳务费。

2. 货物入库时，不按合同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保管人负责。合同规定按比例抽验的，保管人只对抽验的那一批货物的实际经济损失负责。

3. 货物在保管过程中所发生的灭失、短缺、变质、污染、损坏是由于保管人不按规定操作或保管造成的，保管人应负责赔偿损失。4. 保管人发现货物有异常或者货物在临近失效期60天前应通知存货人，否则，保管人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必须的职责。

5. 货物在保管过程中，由于保管或操作不当而使包装发生毁损，由保管人负责修复或按价赔偿；造成货物损坏的，由保管人负责。

6. 货物出库时，保管人没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交货的，应承担违约职责，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所涉及的那部分货物的3个月保管费或3倍的劳务费。7. 由保管人负责发运的货物

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发货，应赔偿存货人逾期交付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的，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地点外，并赔偿存货人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十二、声明及保证

(一) 保管人：

1. 保管人有权签署并有潜力履行本合同。
2. 保管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保管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保管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保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存货人：

1. 存货人有权签署并有潜力履行本合同。
2. 存货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存货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存货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存货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三、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带给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资料。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状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带给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五、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务必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

应职责。

十六、争议的处理

(一)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起诉。

十七、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资料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能够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资料，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八、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能够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斧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

送_____留存一份。

保管人(盖章)：_____存货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金钱保管合同篇二

身份证号：_____。

代管方（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鉴于：_____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处分该财产；

三、委托人的医疗费用、必要的生活费用等合理开支可从该被保管财产里支出；

四、涉及财产处分的重要决定，乙方需在征集甲方意见后方可代甲方做出决定；

五、代为保管的财产，产生的孳息，归甲方所有，乙方一并代为保管，不得非法占有；

六、本协议签订前已获取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同意；

八、要解除本协议，需提前一月告知对方，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协议；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捺指印后生效。

甲方（捺印）：_____乙方（捺印）：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钱保管合同篇三

乙方(保管方)：_____停车场;地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以下车辆保管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将其所有的汽车交由乙方保管。保管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甲方所有的汽车的的品牌是_____，型号为_____，车辆号为_____，汽车购买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汽车行走里程(订合同日计算)为_____公里。

第三条 甲方应将其停放在停车场的车辆上好保险锁(杆)。

第四条 乙方承担对甲方车辆的保管义务。

第五条 甲方支付的车辆保管费为每年_____元，车辆保管费每季度初3天内交一次，合同签订后交第一季度。

第六条 甲方如在应交保管费10天内未交清车辆保管费，合同终止，乙方不承担保管责任。

第七条 乙方应对甲方的车辆进行如下保管：

1. 乙方应当配置专门的管理人员，确保车辆在停放期间的安全，防止车辆被盗或被损坏。

2. _____□

3. _____□

第八条 乙方对甲方的车辆的被偷和被损坏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如遇甲方的车辆出现被偷和被损坏的情况，甲方应在3天之内将其购车和上牌、年审等法律文件交由乙方，用于报案、赔偿、索赔、诉讼用，纠纷解决后3天内将上述证件归还给甲方。

第十条 乙方应为甲方的停车位购买车位保险。

第十一条 甲方应保证其的车辆为合法途径购买的车辆，否则，乙方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需要补充或修改的，书写《合同修改意见书》一式两份(经甲、乙盖章签字，各存一份)，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件。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甲方代表: _____ 乙方代表: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金钱保管合同篇四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_

第一条甲方将其所有的汽车交由乙方保管。保管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月____日。

第二条甲方所有的汽车的的品牌是_____, 型号为_____, 车辆号为_____, 汽车购买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行走里程(订协议日)为_____公里。

第三条甲方应保证其的车辆为合法途径购买的车辆, 否则, 乙方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四条甲方应将其停放在停车场的车辆上好保险锁(杆)。

第五条甲方支付的车辆保管费为每年人民币_____元, 车辆保管费每季度初_____天内交一次, 协议签订后交第一季度。

第六条甲方如在应交保管费_____天内未交清车辆保管费，协议终止，乙方不承担保管责任。

第七条乙方承担对甲方车辆的保管义务。

第八条乙方应对甲方的车辆进行如下保管：

1.

2.

3.

第九条乙方应为甲方的停车位购买车位保险。

第十条乙方对甲方的车辆的被偷和被损坏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如遇甲方的车辆出现被偷和被损坏的情况，甲方应在_____天之内将其购车和上牌、年审等法律文件交由乙方，用于报案、赔偿、索赔、诉讼用，纠纷解决后_____天内将上述证件归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1)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支付保管费，则乙方可不负保管义务。甲方应按乙方已保管天数支付保管费。

(2)如果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乙方遭受损失，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2. 乙方的责任

(1)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未履行好保管义务，则应退还保管费给甲方，如甲方因乙方行为有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2)如果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第十三条保密

一方对因本车辆保管协议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四条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第十八条生效条件

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2.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其余用于办理手续所用。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金钱保管合同篇五

存货方：

保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 货物品名：

2. 品种规格：

3. 数量:

4. 质量:

5. 货物包装:

第二条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 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 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 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保管方的责任

(1) 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元。

(4)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 其它约定责任。

2. 存货方的责任

(1) 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或__%)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 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 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 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 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 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 其它约定责任。

第八条 保管期限

从__年__月 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九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存货方(章)： 保管方(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20xx年x月xx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有效期限□20xx年x月xx日至20xx年x月xx日